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沪市监注青撤听告字〔2026〕第 290000001202605190002 号

上海超坤物流有限公司：

由我局调查的张乾坤被冒用身份担任上海超坤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被许可人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取得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张乾坤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登记（备案）。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调查，你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乾坤身份证复印件并非其本人提供，现你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无法联系。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系张乾坤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综上，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超坤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设立登记的张乾坤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登记（备案）。

对上述决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被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公司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璐璐 联系电话： 59725800-3314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59725800-3314

联系地址： 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章）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第六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